



陸、結語

107.7.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前、後退休適用之規定差異一覽表

退休生效日	最高年資	①月退休金給付率	公保養老給付	退休所得替代率			優存利率調降	年資補償金	其他給與補償金	
				②替代率上限	分母值	分子值				
107.6.30以前退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純舊制者 30年 ◎新舊制者 35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舊制：1~15年 →5% 16~30年 →1% (本俸*%+930) ◎新制：每年2% (本俸2倍*%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僅得一次領，84.6.30以前年資可優存 ◎一次領者均不攤提計入月退休所得 ◎辦優存者，其利息計入月退休所得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5年計 75%~60% ★15年~35年間每年差距 1.5% ★15年以下以15年計 	最後在職本俸2倍	月退休金 月年資補償金 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(不採均俸)	自107.7.1起逐年調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月退：自107.7.1起2年半歸零 ◎一次退：自107.7.1起逐年調降 	擇領月退休金且具舊制年資者，可發給	具舊制年資者，均可發給
107.7.1以後退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純舊制者 30年 ◎新舊制、純新制 一次：42年月退；40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舊制：1~15年 →5% 16~30年 →1% (均俸*%+930) ◎新制：1~35年 →2% 36~40年 →1% (均俸2倍*%) ★107.6.30以前符合月退條件者，不適用均俸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可一次領或領年金 ◎一次領者不攤提計入月退休所得(按均俸計算一次)；但84.6.30以前年資辦優存者，其利息計入月退休所得 ◎領年金者計入月退休所得(年金計算按加保年資每年以均俸0.75%給與) ★所列關於公保規定部分，尚待立法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35年以下年資，同上 ◎36~40年 每年加0.5% (77.5%~62.5%) 	最後在職本俸2倍	月退休金 月年資補償金 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(採均俸) ★107.6.30以前符合月退條件者，月退休金不適用均俸 ★108.7.1以後退休者，無年資補償金	自107.7.1起逐年調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月退：自107.7.1起2年半歸零 ◎一次退：自107.7.1起逐年調降 	108.6.30以前退休，擇領月退休金且具舊制年資者，仍可發給 108.7.1以後退休者，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	具舊制年資者，均可發給

教師 40年